

安徽艺术学院

院政秘〔2023〕57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基本医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机构、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基本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基本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基本医疗管理 暂行办法

为适应国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切实保障我校教职工的基本医疗待遇，在教职工参加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的基础上，学校在财务年度预算中列支部分经费设立医疗补助基金，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医疗补助的内容包括门诊费用（含自购药品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结算后个人自付的按比例费用。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门诊经费实行包干。标准如下：

职级(称) 工龄(年)		厅级(正高)	处级(副高)	科级(中级)	科级以下	聘用
		3800	3200	2600	2000	
工龄	工龄 \geq 30	3600				2100
	30 $>$ 工龄 \geq 25	3200				1900
	25 $>$ 工龄 \geq 20	2800				1600
	20 $>$ 工龄 \geq 15	2400				1300
	15 $>$ 工龄	2000				1000

第三条 教职工住院须到省直医保定点医院。异地住院须按医保中心规定程序办理且经校内同意。异地（省内）住院须经后勤管理处同意，异地（国内省外）住院须经校分管领导同意。国（境）外住院不予报销。

第四条 教职工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门槛费）和按规定需自费的医疗费，不予补助。

第五条 教职工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医疗救助金最高支付限额之和的住院医疗费，按下表回校二次报销。

教职工住院医疗费补助比例表（%）

职级(称) 工龄(年)		厅级(正高)	处级(副高)	科级(中级)	科级以下	聘用
		95%	94%	92%	90%	
工龄	工龄 ≥ 30	95%				90%
	30 > 工龄 ≥ 25	94%				85%
	25 > 工龄 ≥ 20	93%				80%
	20 > 工龄 ≥ 15	92%				75%
	15 > 工龄	90%				70%

第六条 住院费用报销时，先扣除当年职工医保个人帐户上由单位缴存的铺底金部分，超出部分按上述比例报销。

第七条 医疗补助办理，在当年十二月或次年三月份分两次集中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八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按规定程序审核报销。

第九条 申请住院医疗补助的参保职工，应填写《学校教职工住院医疗补助申请表》，提供本人入院记录复印件、出院小结（加盖所住医院科室公章）、住院费用明细单（治疗清单）、住院发票原件、医院医保中心结算单等医疗凭证。

第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正式教职工（含与学校签署劳动合同的聘用职工）和退休教职工。

第十一条 过渡时期，在职在岗的校级领导比照厅级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徽艺术学院后勤管理处。未尽事宜参照安徽省或合肥市医保有关政策执行，或报学校研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试行，原《学院教职工基本医疗管理暂行办法》（院政〔2019〕28号）同时废止。

学校教职工住院医疗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治疗医院 及等级				住院时间	
医疗费用 总额(元)				统筹基金支付 总额(元)	
医疗大病救助基 金支付总额(元)				个人自付 金额(元)	
个人医保账户中 单位缴存数(元)				学校补助比例	
实际补助金额					
后勤管理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审核意见	经审核, 按照学校院政() 号文件精神, 同意给予 一次性医疗补助 _____ 元。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